

《海南年鉴》(1993)

HAINAN YEARBOOK, 1993

海南辦事指南

A GUIDE TO HANDLING
AFFAIRS IN HAINAN

海南年鉴社

0 75312

《海南年鉴》(1993)

HAINAN YEARBOOK, 1993, Supplement

海南办事指南

A GUIDE TO HANDLING
AFFAIRS IN HAINAN

海 南 年 鉴 社

声 明

《海南年鉴》(1993) 国内外版权属海南年鉴社所有。未经同意, 不得将本书内容进行翻印、翻译、转载和出版。

《海南年鉴》(1993) 《海南办事指南》

海南年鉴社编

海南年鉴社出版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海南科源电脑学校激光照排中心内文植字排版

南发文化艺术中心承制

开本 850×1168 1/16 印张: 8 字数: 358.4 千

1993 年 10 月第一版 1993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刊号: CN46—1036/Z

定价: 35 元 (人民币)

海 南 年 鉴 社

社 长:刘孟奇

副社长:张 凌 黄 骏

《海南办事指南》编辑及工作人员:

黄志平 张贵松 柯年君 曾大兴

饶宏展 郑波辉 蓝碧茹 姚丽娜

美术设计:黄云浦 王龙江

英文目录翻译:赵汉生

编 辑 说 明

一、《海南年鉴》是海南省人民政府主办的地方综合性年鉴，逐年记载海南省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收录年度性主要文献及重要资料，为经济、政治和社会各界以及中外投资者认识、研究、开发建设海南提供较全面、系统、准确、翔实的信息，同时，积累海南省的历史资料。《海南年鉴》由海南省政府海南年鉴社（1993年1月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编辑出版。

二、《海南年鉴》于1989年创刊，创刊号为《海南特区经济年鉴》，翌年改版为《海南年鉴》。1992年9月国家新闻出版署正式批准《海南年鉴》刊号。为进一步发挥年鉴系统搜集资料的优势，提高年鉴的咨询参考价值，增强其为社会服务的功能，海南省政府决定：从1993年起，《海南年鉴》由一卷综合本改为分卷编辑、集成出版。《海南年鉴》（1993）共分为8卷：卷一《海南概况》、卷二《海南政治与法制年鉴》、卷三《海南经济年鉴》、卷四《海南房地产年鉴》、卷五《海南金融年鉴》、卷六《海南旅游年鉴》、卷七《海南社会事业年鉴》、卷八《海南市县年鉴》；同时出版《海南办事指南》。

三、《海南办事指南》系《海南年鉴》（1993），旨在为在海南从事各种活动的人们提供实用的指南性资料，集中选介各类单位。本书设行政办公指南、科教文卫指南、投资开发指南、工商经营指南、进岛求职指南、交通通讯指南、游乐食宿指南、信息广告指南等8章，附录部分为单位选介。

四、《海南办事指南》稿件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特约编撰人及本社编辑组织、编写，为《海南年鉴》统一的编辑体例，以字体、字号等版式设计区别不同层次。

五、由于编辑出版时间紧迫，加之我们编辑业务水平和经验有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海 南 年 鉴 社

1993年9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行政办公指南	1
海南省主要办事机构.....	1
海口市主要办事机构.....	2
三亚市主要办事机构.....	3
各地人民政府驻琼办事处.....	3
关于加强外地驻海口办事机构管理的暂行规定.....	6
▲科教文卫指南	8
科技.....	8
科技成果鉴定的形式、程序和内容.....	8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选题、鉴定、验收的程序.....	9
科技开发企业(机构)申请审批须知.....	10
教育.....	10
海南省社会力量办学须知.....	10
海南省小学中学学生入学、转学、休学、退学须知.....	12
海南省大中专学院(校)、技工学校.....	13
文化.....	14
海南省对文化市场管理的规定.....	14
卫生.....	16
办医办药须知.....	16
海南省主要医疗卫生单位.....	18
▲投资开发指南	21
海南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	21
海南经济特区鼓励投资政策.....	23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	27
海南省海口保税区管理办法.....	28
▲工商经营指南	30
海南省企业法人登记注册须知.....	30
投资经营导向.....	31
▲进岛谋职指南	33
海南省政府关于加强对进入海南经济特区人员管理的公告.....	33
海南省暂住人口管理暂行规定.....	33
谋职就业须知.....	34

海南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从岛外引进干部的暂行规定(摘要).....	35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关于吸收录用省外辞去公职的科技人员的暂行规定.....	35
关于加快引进适用高中级中青年科技、管理人才的若干规定.....	36
▲交通通讯指南	37
民航·水陆客运.....	37
市内公共交通.....	39
海南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	40
通讯.....	41
▲游乐食宿指南	43
海南旅游点.....	43
自助旅游线路设计.....	43
旅游工艺品.....	44
娱乐场所.....	44
海南美食(佳果、名菜).....	45
海南旅游宾馆、各类旅行社.....	46
▲信息广告指南	49
海南省研究和传播信息的主要单位.....	49
申办报刊的条件和程序.....	49
广告经营须知.....	50
▲单位选介	55
综合类企业.....	55
农业.....	62
工业.....	63
房地产、建筑和勘探设计业.....	76
交通运输业.....	86
商业、外贸、饮食和物资供销业.....	87
旅游、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101
教育、科技、卫生、文化和福利事业.....	110
金融、保险业.....	118
政府机关及办事机构.....	119
单位选介索引	121

CONTENTS

Editor's Note		A Guide to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Operation	30
A Guide to Handling Official Business at the		A Guide to Seeking for Employment in Hainan	33
Administrations	1	A Guide to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37
A Guide to Institutions of Science, Education, Culture		A Guide to Travel, Entertainment, Board and Lodging	
and Hygiene	8		43
A Guide to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21	A Guide to Information and Advertisement	49
		Selective Introduction of Unites	55

行政办公指南

海南省主要办事机构

中共海南省委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邮 码
办公厅	海口市海府路	342164	570004
组织部	海口市海府路	342854	570004
老干部局	海口市海府路	343894	570004
宣传部	海口市海府路	342690	570004
统战部	海口市海府路	342656	570004
政法委员会	海口市海府路	343699	570004
体制改革办公室	海口市海府路	342370	570004
省直机关工委	海口市海府路	342408	570004
台湾工作办公室	海口市海府路	342591	570004
党史研究室	海口市海府路	342387	570004
干部培训中心	海口市海府路	336592	570004
省委党校	海口市海府路	882438	571100
纪律检查委员会	海口市海府路	342238	570004

海南省人代常委会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邮 码
主任办公室	海口市海府路	342751	570004
法制工委办	海口市海府路	342661	570004
财经工委办	海口市海府路	343929	570004
民族宗教工委办	海口市海府路	342599	570004
农村工委办	海口市海府路	343559	570004
华侨外事工委办	海口市海府路	342252	570004
科教文卫工委办	海口市海府路	342142	570004

(饶宏展整理)

海南省人民政府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邮 码
厅、委、办、局及直 属事业单位			
办公厅总值班室	海口市海府路	342277	570004
监察厅	海口市海府路	332523	570004
人事劳动厅	海口市海府路	332566	570004
公安厅	海口市海府路	342221	570003
司法厅	海口市海府路	338305	570003
政府外事办公室	海口市海府路	342330	570004
政府侨务办公室	海口市大同路	775291	570001
民政厅	海口市海府路	342639	570004
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海口市海府路	342356	570004
教育厅	海口市海府路	338740	570004
文化广播体育厅	海口市海府路	338119	570004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邮 码
卫生厅	海口市海府路	343311	570003
财政税务厅	海口市解放西路	224491	570001
计划厅	海口市海府路	339971	570004
农业厅	海口市海府路	343627	570004
工业厅	海口市海府路	342577	570004
商业贸易厅	海口市龙昆北路	777401	570005
交通运输厅	海口市海府路	343827	570004
科学技术厅	海口市海府路	343876	570003
经济合作厅	海口市琼苑路	342896	570004
建设厅	海口市海府路	342877	570004
环境资源厅	海口市海府路	338010	570004
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	海口市花园新村	774214	570005
省农垦总局	海口市农垦路	774049	570006
口岸管委会	海口市海府路	343797	570004
审计局	海口市海府路	338171	570004
法制局	海口市牛龙排路	332516	570003
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口市海府路	343462	570004
物价局	海口市海府路	332139	570004
技术监督局	海口市海秀路	790143	570006
黄金管理局	海口市文联路	225140	570003
旅游局	海口市海秀路	772253	570003
林业局	海口市海府路	333141	570003
水利局	海口市海府路	333078	570003
粮食局	海口市海府路	343049	570003
盐务局	海口市沿江一西路	259946	570008
供销社	海口市沿江三东路	257485	570008
电力工业局	海口市海府路	343312	570003
建材工业局	海口市机场东路	750637	570003
纺织工业局	海口市海秀路	750352	570006
冶金工业局	海口市文明东路	223725	570003
水产局	海口市海秀路	798786	570006
乡镇企业管理局	海口市海府路	332343	570003
二轻工业局	海口市大同路	779980	570001
物资局	海口市龙华路	223915	570005
社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海口市海府路	332874	570004
洋浦开发区办公室	海口市海府路	343872	570003
农业综合开发试验 区管委会	海口市海府路	333526	570003
档案局	海口市海府路	342214	570004
地方志编委会	海口市海府路	339778	570004
社会保障局	海口市文明东路	223161	570003
公路局	海口市大同路	779226	570001
经济信息中心	海口市美舍河	336551	570003
中国国际贸促会 海南省分会	海口市龙昆北路	773160	570005
残疾人联合会	海口市海府路	343796	570003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海口市海府路	338054	570003
台湾事务办公室	海口市海府路	336095	570004
外事合作交流中心	海口市海府路	339170	570004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邮 码
国家派驻及国务院 业务部门与省政府 双重领导机构			
海口海关	海口市滨海大道	778118	570005
海口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海口市龙昆北路	772770	570005
省海洋局	海口市海府路	337291	570003
省气象局	海口市海府路	342008	570003
省地震局	海口市牛龙排路	343052	570003
省邮电局	海口市海秀路	772255	570006
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	海口市大同路	774851	570001
中国农业银行海南 省分行	海口市滨海大道	772087	57000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海南省分行	海口市龙华路	223634	570005
中国工商银行海南 省分行	海口市和平南路	337026	570003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海口市龙昆南路	779867	570006
省地矿勘查开发局	海口市南航路	779460	570005
省测绘局	海口市牛龙排路	339740	570003
海南港务局	海口市滨海大道	362345	570005
省烟草专卖局	海口市龙华路	794464	570005
海口动植物检疫所	海口市秀英	662331	570011
海南海上安全监督局	海口市新港区	223834	57000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海南省分公司	海口市滨海大道	227760	570005

(饶宏展整理)

海南省政协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邮 码
主任办公室	海口市海府路	342404	570004
提案与法制委员会	海口市海府路	332232	570004
妇女青年委员会	海口市海府路	342992	570004
文史资料委员会	海口市海府路	348361	570004
教文卫体委员会	海口市海府路	342992	570004
经济与科技委员会	海口市海府路	343869	570004
民族宗教委员会	海口市海府路	342869	570004
海外联络委员会	海口市海府路	342759	570004

(饶宏展整理)

海口市主要办事机构

中共海口市委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邮 码
办公室	海口市龙昆北路	794058	570005
组织部	海口市龙昆北路	795429	570005
宣传部	海口市龙昆北路	791183	570005
统战部	海口市龙昆北路	791666	570005
体制改革研究室	海口市龙昆北路	791222	570005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邮 码
政法委员会	海口市龙昆北路	796954	570005
市直机关工委	海口市龙昆北路	791044	570005
纪律检查委员会	海口市龙昆北路	792658	570005

(卢智斌整理)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 电话：797905 邮码：570005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海口市委员会

地址：海口市义龙路 电话：772104 邮码：570005

海口市人民政府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邮 码
总值班室	海口市龙昆北路	797645	570005
市长专线	海口市龙昆北路	797770	570005
经济研究中心	海口市龙昆北路	751537	570005
档案局	海口市龙昆北路	752060	570005
地方志办	海口市龙昆北路	797857	570005
经济合作局	海口市龙昆北路	797781	570005
外事交流服务中心	海口市龙昆北路	780112	570005
人事局	海口市龙昆北路	797284	570005
劳动局	海口市南航路	772116	570005
劳动就业局	海口市南航路	772933	570005
社会劳动保障局	海口市南航路	773179	570005
安全生产委员会	海口市南航路	776910	570005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市南航路	775828	570005
工业局	海口市龙昆北路	797924	570005
交通局	海口市滨海大道	226811	570005
电信局	海口市海秀大道	773779	570006
邮政局	海口市滨海大道	663673	570005
计划统计局	海口市龙昆北路	797640	570005
经济贸易局	海口市广场路	223252	570001
财政局	海口市沿江一路	259565	570008
税务局	海口市花园新村	750480	570005
工商局	海口市银河路	774376	570005
物价局	海口市银河路	775706	570005
审计局	海口市龙昆北路	797672	570005
监察局	海口市龙昆北路	775265	570005
举报中心	海口市龙昆北路	776774	570005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 管理办	海口市滨海大道	226604	570005
开发区管委会	海口市龙昆北路	798090	570005
环境资源局	海口市龙华路	774786	570005
环境卫生管理局	海口市文明东路	226895	570003
市容综合治理办公室	海口市龙昆北路	797679	570005
城建局	海口市解放西路	221145	570001
城市规划局	海口市龙昆北路	795404	570005
土地管理局	海口市龙昆北路	795502	570005
房产管理局	海口市龙华路	225564	570005
拆迁安置办公室	海口市龙昆北路	779005	570005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邮 码
农业委员会	海口市大英村	783371	570003
农业局	海口市大英村	773052	570003
水产局	海口市滨海大道	224906	570005
林业局	海口市滨海大道	773595	570005
乡镇企业局	海口市和平南路	339847	570003
园林管理处	海口市人民公园	774430	570001
解困房办公室	海口市龙华路	799720	570005
自来水公司	海口市大同路	774412	570001
供电公司	海口市大同路	780256	570001
旅游局	海口市龙昆北路	797846	570005
海洋管理局	海口市龙昆北路	777851	570005
科技局	海口市新华南路	224320	570001
教育局	海口市新华南路	226391	570001
文化体育广播局	海口市公园路	777139	570001
卫生局	海口市广场路	221874	570001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海口市龙昆北路	797692	570005
计划生育委员会	海口市广场路	222320	570001
粮食局	海口市长堤路	227741	570001
拦海工程管理处	海口市沿江四路	258676	570008
海上安全监督局	海口市滨海大道	663503	570005
技术监督局	海口市义龙路	772705	570005
标准计量局	海口市义龙路	773503	570005
工程质量监督站	海口市解放西路	225684	570001
民政局	海口市广场路	223228	570001
地下水资源管委会	海口市龙昆北路	797188	570005
司法局	海口市龙昆北路	224498	570005

(卢智斌整理)

三亚市主要办事机构

中共三亚市委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邮 码
办公室总值班室	三亚市港门路	272047	572000
组织部	三亚市港门路	272605	572000
宣传部	三亚市港门路	272442	572000
统战部	三亚市港门路	272755	572000
老干部局	三亚市河东一路	272240	572000
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亚市港门路	272531	572000

(饶宏展整理)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址：三亚市河东二路 电话：272449 邮编：57200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三亚市委员会

地址：三亚市港门路 电话：272666 邮编：572000

三亚市人民政府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邮 码
办公室总值班室	三亚市河东二路	272267	572000
政法委	三亚市河东二路	272910	572000
计生委	三亚市河东二路	272714	572000
对外联络办	三亚市河东二路	275191	572000
外事、侨务办	三亚市河东二路	272438	572000
口岸办	三亚市河东二路	272224	572000
防空办	三亚市港门路	272536	572000
档案局	三亚市港门路	272927	572000
人事局	三亚市河东二路	272982	572000
劳动局	三亚市友谊路	272313	572000
司法局	三亚市河东二路	272340	572000
监察局	三亚市河东二路	275077	572000
审计局	三亚市河东一路	272234	572000
教育局	三亚市河东一路	272505	572000
文化广播体育局	三亚市解放一路	272768	572000
气象局	三亚市河东一路	272669	572000
农业局	三亚市河东二路	272023	572000
林业局	三亚市胜利路	272625	572000
工业局	三亚市河东二路	272447	572000
专利管理局	三亚市河东二路	273479	572000
科技局	三亚市河东二路	272677	572000
二轻局	三亚市解放二路	272600	572000
民政局	三亚市河东二路	272832	572000
民族宗教局	三亚市河东二路	273171	572000
标准计量局	三亚市河东二路	273791	572000
海洋管理局	三亚市河东一路	273741	572000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亚市解放三路	272277	572000
税务局	三亚市河东一路	272265	572000
环境资源局	三亚市河东一路	272101	572000
国土局	三亚市河东一路	272639	572000
城乡建设局	三亚市河东一路	272630	572000
公安局	三亚市新建路	272232	572000
交通局	三亚市解放二路	272336	572000
公路局	三亚市解放二路	272459	572000
卫生局	三亚市新凤路	272814	572000
粮食局	三亚市解放二路	272209	572000
农机局	三亚市解放二路	272945	572000
旅游局	三亚市解放四路	272439	572000
物价局	三亚市港门路	272960	572000
财政局	三亚市河西一路	272294	572000
计划局	三亚市河东二路	272244	572000
经济合作局	三亚市河东二路	272823	572000
经济贸易局	三亚市河东一路	272966	572000
烟草专卖局	三亚市解放一路	273525	572000

(饶宏展整理)

各地人民政府驻琼办事处

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 驻琼办事处

(均在海口市)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邮 码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人民大道句花新村	258851	570008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沿江三东路颐和花园	255897	570008
天津市人民政府	新港路3号	220434	570005
河北省人民政府	义龙西路义龙别墅	776098	570005
山西省人民政府	人民大道句花新村	258273	57000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机场东路五指山大厦	775349	570003
辽宁省人民政府	文明东路君尧村	339252	570003
吉林省人民政府	南航路金龙新村	753860	570005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滨海大道花园小区	663214	570005
江苏省人民政府	秀英东方洋南都别墅	665424	570011
浙江省人民政府	机场西路杭州大厦	779456	570003
安徽省人民政府	华海路安海大厦	776290	570005
山东省人民政府	义龙东路远东信和大厦	794443	570005
湖北省人民政府	华海路安海大厦	776876	570005
湖南省人民政府	龙昆北路13号	773174	57000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义龙西路东海住宅区	776498	570005
四川省人民政府	文明东路上坡公寓	211119	570003
贵州省人民政府	大同横路大同楼	777020	570001
云南省人民政府	义兴街211号	223204	570001
陕西省人民政府	海秀大道凤凰新村	792049	57000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金融贸易区中盐公寓	751985	5700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机场东路华新大厦	790606	570003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南航路喜来别墅	790950	570005
甘肃省人民政府	机场东路	776908	570003

市、地、州人民政府（行署）
驻海口办事处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邮 码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龙华路	258982	570005
		—271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机场东路	793240	570003
大庆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沿江三东路	256723	570008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滨海新村	799511	570005
鹤岗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机场东路	782739	570003
鸡西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海府路	337628	570003
伊春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大同路	222135	570001
吉林省			
长春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大同路	225556	570001
吉林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龙昆南路	792107	570006
四平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沿江二东路		570001
白城地区行署	海口市海秀路	752526	570006
延边州人民政府	海口市花园新村	779666	570005
公主岭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机场东路	790700	570003
浑江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海府路	337350	570003
辽宁省			
沈阳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机场东路	796710	570003
丹东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沿江三东路	256671	570008
朝阳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机场东路	793776	570003
		—503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邮 码
铁岭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机场东路	799121	570003
抚顺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机场东路	751325	570003
锦西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南航路	790794	570005
鞍山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国贸大道	779452	570005
本溪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花园新村	775548	570005
盘锦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义龙路	751783	570005
内蒙古自治区			
乌海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海府路	335361	570003
包头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机场西路	334774	570003
赤峰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和平北路	226032	570003
兴安盟行署	海口市沿江四路		570008
陕西省			
汉中地区行署	海口市龙昆北路	775593	570005
商洛地区行署	海口市文明东路	334558	570003
安康地区行署	海口市义龙路	751691	570005
宁夏自治区			
银川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龙昆上村	781349	570005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龙昆北路	753229	570005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沿江四路	257078	570008
青海省			
西宁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机场东路	338186	570003
海南州人民政府	海口市机场东路	793085	570003
新疆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海秀路		570006
哈密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国贸大道		570005
库尔勒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海秀路		570006
山东省			
淄博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华侨新村	792548	570006
诸城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博爱南路	226950	570001
新泰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国贸大道	791865	570005
招远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和平南路	336627	570003
莱阳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海秀大道	796304	570005
烟台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机场东路	793063	570003
济宁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龙昆北路	776037	570005
威海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海府路	335187	570003
莱州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机场西路	750543	570005
德州地区行署	海口市金龙新村	782632	570005
山西省			
太原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龙昆下村	775673	570005
山西焦化厂	海口市滨海大道	662511	570011
河南省			
郑州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花园新村	775758	57000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义龙后路	776245	570005
商丘地区行署	海口市长堤路	255429	570001
焦作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龙华路	793799	570005
南阳地区行署	海口市海秀路	784776	570006
周口地区行署	海口市秀英村		570011
驻马店地区行署	海口市义龙路	791891	570005
信阳地区行署	海口市海秀路	773217	570006
洛阳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月朗新村	752650	570005
开封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机场东路	774807	570003
安阳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龙昆下新村	778102	570005
商丘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公园路	753830	57000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南宝路	793274	570003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邮 码
唐山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文明东路	337649	570003
		—8598	
张家口地区行署	海口市花园新村	779670	570005
保定地区行署	海口市南航路	790788	570005
沧州地区行署	海口市南航路	751231	570005
保定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海秀大道	752173	570006
任丘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南宝路	795533	570003
衡水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秀英区	664605	570011
邯郸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国贸新村	799390	570005
承德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滨海新村		570005
邢台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大英村	750774	570003
黄骅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龙昆南路		570006
安徽省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义龙路	778912	570005
铜陵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沿江三东路	257379	570008
芜湖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义龙路	571704	570008
淮南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大英村	792906	570003
安庆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南宝路	792980	570003
淮北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南航路		570005
蚌埠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机场东路	793595	570003
宿县地区行署	海口市和平北路	225848	570003
阜阳地区行署	海口市和平南路	337398	570003
		—607	
怀宁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南宝路	792980	570003
江苏省			
南京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龙昆南路	752665	570006
无锡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文明东路	333091	570003
常熟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龙昆里	776913	570005
启东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机场东路	796590	570003
徐州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龙舌坡	339100	570003
淮阴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人民大道	255766	570008
苏州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金贸区	792912	570005
盐城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龙华路	792782	570005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海秀大道	792390	570006
南通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花园新村	775795	570005
东台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凤凰新村	798856	570006
泰州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海秀路	799848	570006
扬州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南宝路	793317	570003
镇江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美舍河	332501	570003
兴化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大同路	221349	570001
如皋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龙昆里	790212	570005
浙江省			
杭州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机场西路	751522	570003
金华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机场西路	775934	570003
嘉兴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机场东路	795559	570003
建德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滨海大道	664863	570005
衢州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文明东路	225855	570003
平湖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盐灶一横街	225734	570005
湖州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花园新村	775801	570005
江山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龙华路	751431	570005
台州地区行署	海口市大英村	778512	570003
江西省			
南昌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滨海大道	222866	57000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龙舌坡	793854	570003
萍乡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人民大道	259193	570008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邮 码
吉安地区行署	海口市盐灶一横路		570005
新余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凤凰新村	773558	570006
上饶地区行署	海口市凤凰新村	792355	570006
抚州地区行署	海口市龙昆北路	777554	570005
宜春地区行署	海口市盐灶居住区	225746	570005
赣州地区行署	海口市国贸大道	778795	570005
湖南省			
长沙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甸花新村	259440	570008
湘潭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华侨新村	221810	570006
衡阳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人民路	258462	570008
常德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龙舌坡	793145	570003
邵阳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金贸区	771120	570005
株洲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金星路	774711	570006
湘西自治州	海口市滨海新村	794723	570005
益阳地区行署	海口市华侨新村	798124	570006
娄底地区行署	海口市龙昆北路	794455	570005
怀化地区行署	海口市八灶村	776229	570005
郴州地区行署	海口市花园新村	776101	570005
零陵地区行署	海口市华侨新村	792076	570006
湖北省			
武汉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新港路	221774	570005
荆州地区行署	海口市沿江三东路	257279	570008
鄂西州人民政府	海口市文明东路	776876	570003
孝感地区行署	海口市滨海大道	662931	570005
黄石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海府大道	332200	570003
襄樊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华侨新村	792682	570006
咸宁地区行署	海口市机场东路	776908	570003
十堰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盐灶路	221381	570005
宜昌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美舍河	336070	570003
丹江口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海府路	224434	570003
广水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机场西路	774148	570003
广东省			
广州市人民政府	海甸岛金花别墅	257941	570008
湛江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龙昆南路	795746	570006
茂名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义龙路	777881	570005
广西自治区			
南宁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龙昆北路	779900	570005
南宁地区行署	海口市机场东路	793062	570003
柳州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花园新村	776094	570005
北海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沿江三东路		570008
梧州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龙昆下村	775537	570005
钦州地区行署	海口市龙舌坡	793909	570003
河池地区行署	海口市义龙西路	776498	570005
百色地区行署	海口市义龙西路	776478	570005
四川省			
成都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南航路	775560	570005
重庆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机场东路	793790	570003
自贡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南宝路	793286	570003
绵阳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沿江三东路	256740	570008
南充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花园新村	773309	570005
雅安地区行署	海口市机场西路	334022	570003
都江堰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机场东路	793334	570003
遂宁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长堤路	223661	570001
万县地区行署	海口市沿江三路	257302	570008
宜宾地区行署	海口市滨海大道	664131	570005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邮 码
黔江地区行署	海口市沿江三东路	257173	570008
峨边山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龙华二横路	228585	570005
内江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文明西路	221056	570001
达县地区行署	海口市文明东路	229914	57000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机场西路	782459	570003
德阳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花园新村	779307	570005
乐山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金贸区	791815	570005
涪陵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南航路	795334	570005
云南省			
昆明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沿江三东路	258051	570008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邮 码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海口市人民大道	254170	570008
贵州省			
贵阳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义龙西路	773339	570005
遵义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滨海新村	790744	570005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	海口市金贸区		570005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文明二路	224973	570003
福建省			
龙岩地区行署	海口市甸花新村		570008
永安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凤凰新村	797154	570006

(卢智斌整理)

关于加强外地驻海口办事机构管理的 的 暂 行 规 定

(海口市人民政府 1991 年 6 月 24 日颁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外地驻海口办事处的管理,更好发挥外地驻海口办事处的作用,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琼府办(1990)89号、(1991)134号文件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外地驻海口办事处(不包括外国以及港、澳、台地区和“三资”企业在海口市设立的办事机构)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海口市经济合作局是外地驻海口办事处的管理部门(除琼办[1991]134号文规定由省政府管理的办事处外),外地驻海口办事处必须接受其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机构的设立和登记

第四条 外地单位驻海口办事处机构,统一称为某某单位驻海口办事处,其审批程序为:

(一)国务院各直属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各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可在海口市设立办事处,凭本机关公函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办理;

(二)地区行政公署、地级市、军队师级以上单位可在海口市设立办事处,凭本机关公函向海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获准后到海口市经济合作局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三)各县(含县级市)人民政府可在海口市设立办事处,凭本机关公函向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申请,获准后到海口市经济合作局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四)非国务院直属的事业单位、市外国内企业经其县级以上主管单位同意可在海口市设立办事处,凭本单位公函和主管单位同意文件向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申请,获准后到海口市经济合作局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五)社会团体可在海口市设立办事处,凭本单位公函向海口市民政局部门申请,获准后到海口市经济合作局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国家对上述单位设立办事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

办理。

第五条 对已批准设立的驻海口办事处,实行登记管理和年终审查登记制度,外地驻海口办事机构登记证是海口市人民政府授权海口市经济合作局颁发的合法凭证,凭此证办理刻制公章、申办户口、办理暂住证、银行开户、报装电话、劳力招聘等相应手续,否则有关部门不予受理。每年十二月份外地驻海口办事处须持外地驻海口办事机构登记证到海口市经济合作局办理年终登记手续,换发登记证,过期登记证为无效证件。

第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驻海口办事处,应在批准设立之日起两个月内持批准文件到海口市经济合作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外地驻海口办事机构登记证后方可挂牌办公。

第三章 办事机构工作范围

第七条 外地驻海口办事处的工作范围:

(一)外地各级政府驻海口办事处是该地政府的派出机构,应协助海南省、海口市政府领导、指导、协调、管理本行政区域驻海南省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凡外地单位在海口市开办的企事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领有营业执照的,须归口该地驻海口办事处统一协调管理,若该地尚未在海口设立办事机构的,其企事业统由海口市经济合作局直接管理。凡外地企事业单位在海口设立的办事处,不属于政府一级派出或授权的机构,没有上述管理职能;

(二)搞好地区间的工作联系和经济联络,发展地区间经济技术协作;

(三)推进外引内联,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为引进国内外资金、技术、人才、物资和管理经验牵线搭桥,促进合作项目的落实,巩固和发展合作关系;

(四)抓好信息工作,为所属上级单位及时交流、传递国内外经济、科技、文化和市场等方面的信息;

(五)做好本地区来我市人员的接待工作及处理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有关事宜。根据业务需要,可开办展销部、招待所,但应向市工商局申请,由市工商局审批办理。

第四章 机构的管理

第八条 国务院各直属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各经济特区人民政府驻海口办事处工作人员定编在 15 人以内；地区行政公署、地级市驻海口办事处工作人员定编在 10 人以内；县级单位及其他企事业、部队单位驻海口办事处工作人员定编在 8 人以内。

驻海口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可办理集体常住户口或集体暂住户口。办理集体常住户口由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批，应按规定交城市建设增容费，人员调动时，其户口应同时迁离。上述户口的迁入迁出，由海口市公安局办理。

第九条 驻海口办事处要严格执行海南省和海口的劳动力管理规定。编制以外的管理、服务人员，应通过海口市人事

局、劳动局在海口市就地招聘，不占用海口市的编制指标。

第十条 驻海口办事处必须接受海口市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

第十一条 驻海口办事处的办公地址、电话号码和负责人的变动，应及时报海口市经济合作局备案。驻海口办事处需要撤销的，应书面报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抄报海口市经济合作局备案。如三个月无信息联系，则视为自动撤销。

第十二条 驻海口办事处应按“琼府办（1990）89 号文”规定缴交管理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地、县二级分别每月为 40 元、30 元；每年于第一季度（或办事处设立后一个月内）向海口市经济合作局缴完当年管理费。

第十三条 海口市人民政府及其直属单位应搞好服务工作，加强同各驻海口办事处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应发送给各驻海口办事处的公文，及时发送，以利开展工作。

科教文卫指南

科技

科技成果鉴定的形式、程序和内容

一、科技成果鉴定的形式

省、地(州)、市科委科技成果管理机构以及省直有关主管部门科技处负责管理本地区、本部门的科技成果鉴定工作。根据精简节约、讲求实效的精神,按照科技成果的不同情况,可采取以下不同形式组织鉴定:

(一) **检测鉴定**。检测鉴定由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国家级、省(部)级专业技术检测机构承担。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有关技术指标对成果进行检验、测试和评价,并出具测试证明和评价结论。必要时可聘请3—5名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同行科技人员参与咨询和评议。

(二) **验收鉴定**。凡涉及面不大,项目完成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准确,并已经应用或推广的科技成果,可由组织鉴定单位邀请5—7名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同行科技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三) **通信鉴定**。凡不需要考察现场或进行实物测试(或已有专业技术检测机构的测试报告),主要依靠论文、报告和资料进行鉴定的科技成果,可由组织鉴定单位邀请7—15名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同行科技人员以书面形式进行审查、评价,组织鉴定单位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综合作出结论。

(四) **会议鉴定**。对涉及面广、综合性强的项目,必须通过召开鉴定会才能认可的,可进行会议鉴定。由组织鉴定单位邀请7—15名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同行科技人员参加鉴定。鉴定会不允许与产品销售、推广交流会合在一起开。

凡按上述形式鉴定的科技成果,由组织鉴定单位颁发《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可向省科技厅科技成果处索取)。

凡应用技术成果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视为通过鉴定。
1. 已经生产实践证明技术上成熟,取得经济、社会效益,并由实施单位出具证明的;
2. 经技术合同登记机关登记的技术项目,已经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在生产实践中应用后取得社会、经济效益,并由当事人出具证明的;
3. 经中国专利局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专利,实施后取得经济效益,并由实施单位出具证明的;
4. 经省以上标准化管理部门审定,具有新颖性、先进性的标准化成果,实施后取得经济、社会效益,并由实施单位出具证明的;
5. 对于新物种(动物、植物、矿物)的发现,经国内专门权威机构或人员命名认可,并出具证明的;
6. 对于生物、矿产新品种,经省级以上专门机构审定命名公布,并出具证明的。

凡符合上述条件者,由项目完成单位的归口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报省直有关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科委科技成果管理机构审批,并颁发《科学技术成果视同鉴定证书》(可向省科技厅科技成果处索取)。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和《科学技术成果视同鉴定证

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科技成果鉴定的程序和内容

(一) 申请鉴定的条件

1. 完成项目任务,达到规定的技术要求。
2. 学术或技术资料必须齐全,并符合科技档案部门的要求。

科学理论成果的学术资料主要包括:学术论文、在国内外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发表情况的说明、国内外学术情况的对照材料、论文发表后被引用情况报告等。

应用技术成果的技术资料主要包括:技术合同或技术任务书、研究报告、实验报告、技术指标测试报告、环境检测报告、用户报告、有关设计技术图表、质量标准、国内外技术情况对照材料、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分析等。

软科学成果学术资料主要包括:技术合同或计划任务书、总体研究报告、专题论证报告及有关背景材料、模型运行报告、国内外研究情况对照材料等。

3. 科学理论成果的论文应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学术组织或学术会议上公布1年以后,并具有书面肯定评价。凡有应用价值的,应有应用证明。

4. 应用技术成果应经过实践,证明其技术已成熟,并具备应用推广条件,对高新技术研究中难度较大、周期较长的,组织鉴定单位可酌情组织阶段成果鉴定。

5. 软科学成果应经有关单位采纳或应用,并有相应证明材料。

(二) 鉴定的准备

1. 科研项目完成单位或个人,应至少在鉴定前1个月向组织鉴定单位提交科技成果鉴定申请书(可向省科技厅科技成果处索取)一式4份和学术或技术资料。

2. 组织鉴定单位在接到科技成果鉴定申请书后,应认真进行审查,一般应在10天内作出下列决定,并答复申请鉴定单位:(1)是否同意鉴定;(2)鉴定的形式;(3)鉴定委员会委员名单;(4)其它有关事项。

3. 科研项目完成单位应于申请鉴定前,根据贡献大小,按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研究人员名单。

4. 项目完成单位在鉴定前应提出项目的密级建议。

5. 鉴定大纲由科研项目完成单位或个人根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负责起草,经组织鉴定单位审查后,交鉴定委员会讨论通过。鉴定大纲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总则,包括鉴定的依据、目的、内容,对鉴定总的要求,列出鉴定的主要项目等;(2)现场测试,列出试验项目与步骤,检测手段与方法,生产现场考察项目与方法等;(3)资料审查,列出被审查的全部资料名称与提供单位(或个人),每份资料的页数,说明审查方法和具体要求等;(4)列出鉴定时注意事项,并附有审查、

测试表格等。

6. 同意鉴定的科技成果,其主要技术文件,应提前发给邀请参加鉴定的同行科技人员,使其有充分时间准备鉴定意见。

7. 凡科技成果鉴定前对可能权属等问题产生争议的,需在其争议解决后提交申请。

(三) 鉴定内容

不同科技成果,其鉴定内容各有重点。

1. 科学理论成果的主要鉴定内容:(1)所需文件是否齐全并符合要求,发表后被引用情况报告;(2)对项目研究的目的和意义的评估;(3)该成果的论点、论据是否明确,有关数据是否准确;(4)在国内外同学科比较中,该成果的学术价值、创新点及所达到的实际水平(包括国内国外);(5)该成果存在的缺点及改进的建议;(6)科学理论成果采取通信鉴定形式进行评议时,应将专家评审意见表(可向省科技厅科技成果处索取)附在鉴定证书后;(7)应用理论研究成果应补充经过实践检验的效果、应用范围及对可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分析报告;(8)对科技成果的保密范围和密级提出建议。

2. 应用技术成果主要鉴定内容:(1)鉴定所需技术资料、

文件是否齐全并符合要求;(2)是否达到计划任务书(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3)有关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图表是否准确、完整;(4)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其特点、独创性及水平;(5)实践检验的效果、应用范围和推广方案的可行性;(6)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预算,分析的可靠性;(7)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建议;(8)对科技成果的保密范围和密级提出建议。

3. 软科学成果主要鉴定内容:(1)鉴定所需文件是否齐全并符合要求;(2)是否达到课题要求的标准和目的;(3)应用情况和实践检验效果;(4)成果所达到的实际水平;(5)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建议;(6)对科技成果的保密范围和密级提出建议。

海南省省级科技成果鉴定受理单位

单位:海南省科技厅科技成果处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89号

电话:332420

(省科技厅符儒成供稿)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选题、鉴定、验收的程序

一、发布指南。为了使科学技术切实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重点解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一些重大技术问题,要做好科技计划的导向工作。每年根据经济和科技规划的总要求和前段攻关的基础,针对本地各主要行业和重点领域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提出当地重点科技项目选题指南,供当地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厂矿企业及其他有关部门在科技选题时参考。

二、组织选题。各地、各部门原则上可根据“指南”范围,按照“以需要为前提,以效益为目的,以资源作基础,以人才作保证,考虑技术先进、生产可行、投资省、见效快、效益大”的原则组织选题。

三、科学论证。各地、各部门要对上报项目进行择优筛选并组织论证。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般内容如下:(1)研究开发的目的、意义;(2)国内外研究状况、水平和发展趋势;(3)国内外市场需求分析与预测;(4)研究开发的内容、技术路线、工艺路线、解决途径,技术经济指标及其可行性;(5)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的基本情况和技术水平;(6)预期完成的成果水平及经济、社会效益;(7)工作基础及试验条件的说明;(8)完成项目的主要措施和进度安排;(9)经费(含总经费及分年度经费)预算及来源;(10)项目还款能力分析(还款资金来源、还款期限、还款保证条件等)。

项目论证后,应由专家、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

四、择优筛选。地方科委要对上报项目,根据综合选题原则,分行业进行分析对比,择优选项,将符合条件的纳入预备计划。

五、综合平衡。将筛选项目和中标项目进行分类归纳,按照经费总盘子,根据“保证重点,照顾一般,成龙配套,合理

布局”的原则进行安排。

六、上级审批。将计划送审稿、交领导审批,并根据审批意见进行修改。

七、下达任务。下达计划任务,实行合同管理。无偿资助的项目(指农业、医卫、环保及探索性的科学研究项目),一般签订责任合同,任务完成期限及预期的经济技术指标都用合同的方式确定下来。有偿资助项目(效益好而承担单位能直接受益的科研项目、技术开发和成果推广项目)要签订有偿回收合同,除上述合同内容外,还要对回收金额、偿还期限等予以明确。

八、组织协调。任务下达后,将任务合理分工,明确协作关系。

九、审查鉴定(或验收)。科技项目任务完成后,承担单位按成果鉴定或验收资料的要求准备好技术资料,送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按照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的要求,审查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如果各项经济技术指标都已达到,且资料齐全,数据准确,即可签署“同意鉴定”或“同意验收”的意见,请有关主管部门组织鉴定或验收。

海南省科技计划项目选题立项和鉴定验收单位

选题立项单位:海南省科技厅综合计划处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89号

电话:343316

鉴定验收单位:海南省科技厅科技成果处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89号

电话:332420

(省科技厅符儒成供稿)

科技开发企业（机构）申请审批须知

根据[1987]国科综字0180号文和有关规定精神，凡申请在海南创办科技开发企业或机构的，须经省科技厅审批，再向工商局申请登记注册。

1. 办理审批应提交的材料：

(1) 创办者提出的申请报告（一式2份）；(2) 组织章程；(3) 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或由本地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创办单位出具的资信担保证明；(4) 稳定1年以上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的证件；(5) 创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经营证书或机构设置批准书的复印件；(6) 创办单位主管部门对新办机构的批准书；(7) 法人代表任命书和人员登记表（任命书，需附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简历，凡科技人员要附其资格证件的复印件并原件核验；凡私营和个人合伙的，需另附离退休或退职停薪留职或待业的证件）；(8) 经营的可行性报告（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近期要研制的新产品，还须附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9) 单位联营或个人集资的合同书。

2. 组织章程应载明的事项：(1) 宗旨；(2) 企业（机构）名称和住所、经营场所；(3) 经济性质；(4) 注册资金数

额及其来源；(5)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经营的行业须具备相应专业的科技人员）；(6) 组织机构及其职权；(7) 法人代表产生的程序和职权范围；(8) 财务管理制度和利润分配形式；(9) 民事责任承担情况；(10) 劳动用工制度；(11) 章程修改程序；(12) 终止程序；(13) 其他事项。

创办单位须在章程上盖章，其主管部门须签署意见和盖章。

3. 联营（含集资）合同书须载明的事项：(1) 联营各方的名称、经济性质、法人代表、注册地点；(2) 各方出资方式、数额（以技术转让为投资条件联营，需另附技术市场办公室登记认定的技术转让合同书）；(3) 联营各方的权利和义务；(4) 联营期限，参加和退出的条件和程序；(5) 组织管理机构产生、形式、职权及其决策程序，主要负责人任期。

海南省科技开发企业（机构）审批单位

单位：海南省科技厅科技政策处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89号

电话：342320

（省科技厅符儒成供稿）

教 育

海南省社会力量办学须知

一、办学范围

1. 本省行政区域内经国家批准的企事业单位、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私人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和国家公民以及经政府批准在本省居住1年以上的外国公民、华侨、港澳台同胞举办不具备颁发国家学历证书、技术等级证书资格面向社会招生的学校或举办补习、辅导、进修、函授和其他培训的组织。

2.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学、职工学校、教师进修学校、职业技术学校等，以及经省厅局、总公司或市、县政府批准的培训中心、从事国家计划外的、面向社会招生的补习、辅导、函授、培训、进修等教学活动。

3. 各级各类学校接受行业或部门委托举办的、学校之间联合举办的以及学校与其他单位联合举办的面向社会招生的补习、辅导、函授、培训、进修等教学活动。

4. 面向社会招生的各级各类教育、培训活动。

二、管理机构

省教育厅是本省行政区域内社会力量办学的主管机关，

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成人教育办）对社会力量办学实行分级属地审批管理。省教育厅负责制定政策，协调、指导、管理、监督全省社会力量办学工作，市、县教育局（成人教育办）负责本辖区内社会力量办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审批权限

1. 中央、外省驻琼单位和省级单位举办的高等中等学校（包括培训中心、班，下同）由省教育厅审批。

2. 各市、县举办各类中等学校（班），由各市、县教育局（成人教育办）审批。

3. 举办专业技术性较强、对公民身心健康影响较大的文艺、体育、卫生、交通等学校（培训班）和教育活动，经省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4. 凡引进外资和设备联合办学的，先由外事、海关、经济合作部门审查核准后，报省教育厅批准。

四、申请办学应具备的条件

1. 申请办学的单位或团体须具有法人资格，具备与所办学校相适应的教育、科技能力，有必要的经费保证和管理学